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林局長延文

與會人員簽到：(詳簽到紀錄表)

記錄：劉德淦

壹、頒贈廉政宣導品表揚廉潔：

頒贈廉政宣導品表揚地價稅科 3 位同仁拒收納稅人餽贈及法務科 1 位同仁拾財物不昧廉潔事績。

貳、主任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午安：

今日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也藉此機會感謝本局同仁戮力以赴共同推動廉政工作，本局一直以來秉持著「以民為本，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稅務工作，除了要求各位同仁廉潔自持外並展現透明、有感的廉政。

本次會報表揚地價稅科及法務科同仁廉潔可風事蹟值得肯定，也感謝政風室會前充分準備開會相關事宜，各科室(單位)如有寶貴意見者歡迎踴躍發言，現在就依會議程序進行本次會議。

參、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 1)

主席裁示：

(一) 辦理情形同意備查外仍請各單位應持續加強 注意員工品德風紀之考核，發現同仁生活作息異常，應關心列管輔導，必要時簽報反映長官並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

(二) 龜山區將增設駐點服務，配合龜山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10 月份日成立，比照現行其他地所提供駐點服務，期能展現本局優質便民服務，也請資

訊科、秘書室配合協助相關行政應辦事項。

二、工作報告（詳附件 2）

主席裁示：

-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洽悉。
- （二）感謝政風室積極主動辦理相關政風業務及受理檢舉陳情案件時能善盡查調職能及協助釐清承辦同仁責任。

參、會計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3）

主席裁示：

- （一）會計室工作報告洽悉。
- （二）感謝會計室平時對本局各單位同仁熱忱服務及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本局同仁風紀考核，請本局各科室及三分局（以下簡稱各單位）主管配合辦理單位風險評估案，請 議決。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為建立貪瀆風險管理及預警機制，請本府各機關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強化所屬人員平時考核、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
- 二、「廉政風險控管」是機關廉政經營的基礎工作，本局相關風險業務評估包括員工平時考核、內控檢核、內部業務稽核等機制，均有助於減少或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機會。

辦法：

- 一、請各單位主管依據分層負責原則逐級掌握評估所屬同仁風紀狀況，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填報

本單位風險評估表密送本局政風室彙整陳核 局長。

- 二、各單位平日如發現有員工風紀異常狀況，請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適時通報並加強考核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作業要點及通報表詳參附件 4。

決議：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及三分局主任依據分層負責原則逐級掌握評估所屬同仁風紀狀況，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填報本單位風險評估表（無風險顧慮員工亦請填報）密送本局政風室彙整陳核 局長。

第 2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防範本局各單位受理民眾電話查詢資料或申辦案件洩漏個人資料之加強措施案，請 議決。

說明：

- 一、受理民眾電話查詢資料或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投遞地址變更」案件，對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查詢，一律不得提供，以免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或個人資料，唯要確認是否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查證誠屬不易，如何防範電話受理申辦案件洩漏個人資料是不可輕忽的。
- 二、本局現行受理民眾電話查詢稅務或申辦案件，依本局「受理納稅人以電話方式申辦各項地方稅納稅事宜作業要點」規定應填寫「受理電話申請事項紀錄表並記錄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號碼」。
- 三、本局房屋稅科近期發生疑非納稅義務人本人電話變更投遞地址爭議案例：
 - （一）案情：楊君於 105 年 5 月 4 日至本局房屋稅科櫃台申請補發其所有座落桃園區忠義里成功路之 105 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始發現 105 年度房屋稅 5,970 元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繳納，

楊君明確表示該房屋稅單投遞地址已遭他人變更，本人並未向貴申請變更繳款書投遞地址並執意即刻提供電話申請變更者之聯絡電話等情。

(二) 房屋稅科處理情形：

經查調該電話變更投遞地址紀錄表，係於 104 年 6 月 11 以電話申請將投遞地址變更同房屋坐落，個案於申辦時房屋稅科確認楊君之身分證字號、姓名及房屋座落無誤後准予變更 105 年期房屋稅繳款書投遞地址，經向楊君確認電話紀錄資料之聯絡手機前 4 碼非其本人電話。楊君質疑有人冒名電話申辦變更投遞地址，遂於 105 年 5 月 4 日具文申請前開房屋 102 至 105 年繳款寄送地址並要求本局提供 104 年電話變更投遞地址申請之日期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以局函回復在案。

辦法：

- 一、為考量便民因素（前提：應評估民眾急需及無洩漏個資風險），於受理民眾電話查詢資料或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投遞地址變更」案件時，承辦人務必「多方反查證」對方之個人資料（例如：告知來電者基於為加強保護納稅人個人資料，請來電者配合說出其申辦案相關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等等），反查證對方身份之相關內容列入電話紀錄表，以求周延。
- 二、要求電話查詢人提供「白天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期提供承辦人再次以電話確認變更投遞地址是否為納稅義務人本人，如果經 3 次聯繫仍無法聯絡納稅義務本人，則不宜變更投遞地址，「以電話再確認身份之查證作為」並列入電話記錄表。

決議：

- 一、為考量便民因素（前提：應評估民眾急需及無洩

漏個資風險)，於受理民眾電話查詢資料或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投遞地址變更」案件時，承辦人務必「多方反查證」對方之個人資料（例如：告知來電者基於為加強保護納稅人個人資料，請來電者配合說出其申辦案相關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等等），反查證對方身份之相關內容列入電話紀錄表，以求周延。

二、必要時儘量以書函通知納稅義務人相關電話申辦案件簡要內容。

陸、臨時動議

一、端午節將屆，在此提醒本局各單位同仁注意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單位同仁注意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局今年第2次廉政會報預定於105年10月召開，輪流分工之工作報告單位為地價稅科及楊梅分局，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報告大綱：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資安自律管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地價稅科及楊梅分局配合辦理

柒、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報決議或裁示事項，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執行，並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報。

二、本局廉政及便民服務工作是民眾對政府最基本的期待，本次會議大家費心檢視本局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藉由經驗分享，激盪出更有效率、更具前瞻性的廉政工作。

三、最後還是要提醒各位主管對於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一定要重視並注意處理時效，也感謝本局各位主管平日對稅務廉政工作推動的努力，謝謝大家。

捌、散會(17時)。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5.26 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照片



主席致詞



本局拒收饋贈暨拾物不昧同仁等 4 人接受林局長公開廉能表揚



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